



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國際古蹟遺址日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節日名稱	國際古蹟遺址日 (International Day For Monuments and Sites) ; 又稱世界遺產日 (World Heritage Day)
日期	每年 4 月 18 日
機構	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(ICOMOS) 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(UNESCO)
設立年份	1982 年 ICOMOS 提議, 1983 年 UNESCO 大會批准
官方意義	促進認識人類文化遺產的多樣性、脆弱性, 以及保護與保育古蹟所需的努力

歷史來源

國際古蹟遺址日由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(ICOMOS,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) 於 1982 年 4 月 18 日提議, 並於 1983 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(UNESCO) 大會批准。其目的是促進認識人類文化遺產的多樣性、它們的脆弱性, 以及保護與保育這些古蹟所需的努力。每年 4 月 18 日世界各地舉辦參觀古蹟和遺址、會議、圓桌會議、報刊文章等活動, 每年設有主題 (如 2017 年主題為「永續旅遊」)。

此日與 ICOMOS 的成立相關: ICOMOS 於 1965 年在波蘭華沙成立, 是 UNESCO 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諮詢機構, 負責評估世界遺產提名。1972 年 UNESCO 通過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, 為世界遺產保護提供國際法框架; 1983 年 UNESCO 大會批准 ICOMOS 的提議, 設立國際古蹟遺址日。

異教根源

國際古蹟遺址日是文化遺產主題日, 非宗教節日; 但其根源涉及「遺產崇拜」與古蹟神聖化的傾向。

其一，古蹟與遺址的保護起源於人類對祖先與往昔的追念。古代各民族均有紀念聖地與陵墓的傳統（如埃及金字塔與神廟、希臘神廟、羅馬萬神殿），這些古蹟原是異教崇拜場所——供奉多神偶像、舉行祭祀。現代以「文化遺產」名義保護這些古蹟，客觀上保存了異教崇拜的物質遺存；參觀者若以敬畏崇拜心態對待，便延續了偶像崇拜。申命記 12:2-3 神吩咐以色列人「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……都毀壞」，拆毀偶像祭壇——這與現代「保護一切古蹟」的態度形成對照。

其二，「文化遺產」概念本身具有神聖化傾向：遺產被賦予超越價值的「普世價值」，保護遺產成為現代人文主義的「聖職」，以文化不朽取代對永生神的敬拜。這種以人類文明為終極關懷的態度，本質是人本主義的「文明崇拜」——人類藉保存物質遺產追求永恆，卻忽略惟有神是永恆的（詩篇 90:2「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」）。

其三，部分古蹟是異教廟宇（如希臘帕德嫩神廟、埃及卡納克神廟、日本神社），聯合國世界遺產名錄將其列為「人類共同遺產」，客觀上將偶像崇拜場所神聖化為文明象徵，與聖經分別為聖的命令相悖（利未記 20:26「你們要歸我為聖」）。

演變過程

古蹟保護的歷史：古代，羅馬帝國已保護公共建築；中世紀，教會保存聖物與教堂；文藝復興時期，人文主義者重視古典遺跡；十八世紀，龐貝古城發掘推動考古與保護；十九世紀，法國歷史古蹟委員會、英國古建築保護協會（1877）成立；1931 年雅典憲章確立古蹟保護原則；1945 年 UNESCO 成立；1964 年《威尼斯憲章》確立國際修復原則；1965 年 ICOMOS 成立；1972 年《世界遺產公約》通過；1982 年 ICOMOS 提議設立國際古蹟遺址日；1983 年 UNESCO 批准；其後每年以主題推廣古蹟保護。

聖經立場（摩西五經過濾）

第一，記念歷史是聖經命令，但對象是神的作為而非人的遺產。申命記 32:7「你當追想上古之日，思念歷代之年」；約書亞記 4 章以色列人立石為記，記念神使約旦河水分開——聖經中的紀念碑指向神的作為，而非人自身的榮耀。詩篇 145:4「這代要對那代頌讚你的作為，也要傳揚你的大能」。

第二，古蹟保護的界線：異教偶像崇拜場所不可神聖化。出埃及記 20:4-5 禁止偶像；申命記 7:5「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：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」——神吩咐以色列人毀滅偶像崇拜的物質遺存，不許存留。現代保護古蹟若以「遺產」名義保存偶像崇拜場所並賦予神聖價值，便違背分別為聖的原則。

第三，永恆惟獨在神裡。希伯來書 12:27-28「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」——地上的古蹟終必朽壞，惟獨神的國不能震動。馬太福音 6:19-21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……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」。

在實踐上，基督徒可以參與歷史文化保護、以古蹟見證歷史（包括聖經歷史遺址），但應拒絕將異教偶像場所神聖化，不以文化遺產取代對真神的敬拜，並持守永恆的盼望在基督裡。

引用來源

1. 中文維基百科：國際古蹟遺址日條目
2. ICOMOS：18 April - International Day for Monuments and Sites (icomos.org)
3. UNESCO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（1972）
4. 《威尼斯憲章》（1964）
5. 出埃及記 20:4-5、申命記 7:5、12:2-3、希伯來書 12:27-28（和合本聖經）

聲明 本文件由「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」編製，屬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研究成果之一，供個人研讀、教學與查考之用。歡迎完整轉載，惟請註明出處，不得改動內容或作商業用途。文中歷史資料依下列出處所列來源整理；聖經引文以通用中文譯本為據，原文用詞另註。

出處 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·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本文網址：chantochi.com/聖經發展/world-festivals/guo-ji-gu-ji-yi-zhi-ri/

整理日期：2026-10-21